大连海事大学

“国际私法”课程教学大纲

课程编号：	S202510150	总学时/学分：	32/2
课内学时：	32	课外学时：	0
开课单位：	法学院	考核方式：	考试
适用专业：	法学（中外合作办学）	执 笔 者：	李欣同
编写日期：	2026 年 2 月		

一、课程说明（200 字左右，简单说明本课程的地位及教学内容、先修课程等）

本课程是面向法学（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开设的核心课、必修课，旨在系统讲授国际私法的核心制度与法律适用方法，特别注重融合海事国际私法的特殊规则。课程涵盖冲突规范、国际民商事主体、物权与债权的法律适用、国际民事诉讼与商事仲裁，并专门设置区际国际私法专题，深入探讨“一国两制”下内地与港澳台之间的法律冲突与协调机制。通过典型案例研习与中外比较法视角，培养学生分析涉外（尤其是涉海）民商事法律问题的实务能力，为从事跨境法律实务或学术研究奠定坚实基础。

先修课程：民法学、海商法

二、课程目标

目标序号	目标描述
课程目标 1	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培养法律思维和法学素养，应用逻辑推理和规范表达能力，研究法学理论，模拟实务业务。
课程目标 2	学习国际私法的基本概念、特点、调整对象、表现形式和系属公式，理解国际私法具体规则、制度，深入理解其立法目的、价值取向和解释适用。

课程目标 3	应用国际私法的原则、规范和制度，分析、解决涉外法律纠纷和实务案例。

素质目标：课程目标 1

知识目标：课程目标 2

能力目标：课程目标 3

三、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序号	课程目标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填写说明：此项可选填）
1	目标 1	毕业要求 1、9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有为国家富强、民族昌盛而奋斗的志向和责任感；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具备较强的开拓意识、创新精神和国际视野； 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意识； 具有不断学习和适应发展的能力。
2	目标 2	毕业要求 3	系统掌握法学基础理论知识； 具备从事法学专业和适应相邻专业业务工作的基本能力和素质。
3	目标 3	毕业要求 8	具备较强的法律实践应用能力，能够运用所学法律理论知识分析复杂的法律问题。

四、教学内容及要求

序号	教学内容	教学要求	教学重难点	教学方法	总学时 32					课外学时执行形式	对应课程目标
					理论	实训	实习	实验	课外		
1	**一、国际私法的基本概念和特点** 1. 国际私法基础概念 2. 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的认定 3. 法律冲突的产生原因与解决方法 4. 国际私法的渊源（国内立法、国际公约、国际惯例）和历史发展 5. 海事国际私法的特殊性	1. 掌握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的认定标准；了解法律冲突产生的根本原因；熟悉国际私法的国内、国际及惯例渊源。 2. 能够准确区分一般民事关系与涉外（涉海）民事关系；具备初步识别案件中“涉外因素”的能力。 3. 建立“海事法律关系的移动性和国际性导致其冲突法规则具有特殊性”的基本认知框架；通过案例导入，激发对海事国际私法的学习兴趣。	教学重点：建立普通国际私法与海事国际私法的知识桥梁	教授讨论	4					-	1.3
2	**二、冲突规范与准据法的确定** 1. 冲突规范的结构（范围+系属） 2. 常见的系属公式（属人法、物之所在地法、行为地法等） 3. 连接点的选择与确定 4. 海事领域的特色连接点 5.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识别、实质问题与程序问题、反致、法律规避、强制性规定、公共秩序保留、外国法查明）	1.准确记忆冲突规范的结构（范围+系属）；熟记常见的系属公式；理解反致、公共秩序保留等基本制度的含义；重点掌握船旗国法的概念、适用范围及其作为海事领域“属人法”的理论基础。 2. 能够对简单的涉外案件进行识别；能够分析方便旗问题对传统法律适用规则提出的挑战。 3. 初步形成“找法”（寻找冲突规范）的思维路径；理解船旗国法在海事领域的主导地位及其正当性。	教学重点：理解冲突规范基本结构，掌握不同连接点的作用	教授讨论	4					-	2
3	**三、 国际私法主体** 1. 自然人属人法的确定（国籍冲突与住所冲突的解决）	1. 掌握自然人国籍和住所积极冲突的解决原则。 2. 了解法人属人法的确定标准。	教学重点：自然人/法人主体资格认定，延伸至船长、船员的特殊地位	教授讨论	4					-	2

	2. 法人属人法的确定（注册地、主营业地） 3. 国家及其豁免 4. 海事领域特色主体	3. 掌握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的基本理论； 4. 了解船长、船员的特殊地位。									
4	**四、物权的法律适用** 1. 一般物权法律适用（物之所在地法原则的适用范围与例外） 2. 船舶物权的法律适用	1. 理解“物之所在地法”原则的基本内涵与例外； 2. 系统掌握船舶所有权、抵押权、优先权、留置权的法律适用规则，并能清晰区分这四种物权在冲突法上的不同处理方式； 3. 能够对比分析一般不动产与船舶作为“浮动动产”在物权法律适用上的根本差异；能够分析船舶优先权的随船性对法律适用（适用法院地法）的影响。	教学重难点：传统物权规则与船舶物权特殊规则的对比	教授讨论	4						-	2
5	**五、债权法律适用（上）——国际合同的法律适用** 1. 一般合同之债的法律适用 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明示与默示选择）；最密切联系原则与特征性履行方法； 2.特殊类型合同的法律适用	1. 深入理解“意思自治”和“最密切联系”两大合同法律适用原则； 2. 掌握不同类型合同的特殊法律适用规则。	教学重难点：意思自治与最密切联系原则的含义及其在涉外合同领域的适用；国际海运合同的法律适用	教授讨论	4						-	2
6	**六、债权法律适用（下）——非合同之债的法律适用** 1. 一般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侵权行为地法、法院地法、重叠适用规则） 2. 特殊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3.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的法律适用	1. 掌握一般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规则； 2. 系统掌握船舶碰撞在不同水域（公海、领海）的法律适用规则； 3. 了解海上油污损害的国际公约适用机制； 4. 重点掌握共同海损理算与法律适用的关系，明确理算规则（如约克-安特卫普规则）与准据法的区别。	教学重难点：理解侵权行为地的多元化发展；依托海上的船舶碰撞和船舶污染等具体侵权事故理解和掌握特殊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规则	教授讨论	4						-	2
7	**七、国际/区际民商事诉讼与仲裁** 1.国际民事诉讼程序的核心问题	1. 掌握国际民事管辖权的基本原则（属地管辖、协议管辖、专属管辖）及平行诉讼	教学重点：从管辖权到判决/裁决的跨境流通，以及“一国两制”	教授研讨	2	2				-	1,2,3

	2.国际商事仲裁的特别规则 3.区际国际私法问题 4.综合研讨与实践	的处理规则； 2. 重点掌握仲裁协议效力的认定、仲裁程序准据法以及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纽约公约》）； 3. 系统掌握中国区际（内地与港澳台）民商事管辖权冲突、法律适用协调及判决/裁决的相互认可与执行制度。	下的区际法律冲突与协调								
8	八、**中国实践与中国国际私法立法** 1. 中国国际私法立法体系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核心解读;《海商法》第 14 章“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逐条解析；《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中的涉外规定） 2.司法实践与前沿问题 中国海事法院涉外案件审判实务 3. 综合案例研习（“一带一路”背景下海事法律冲突的新问题）	1. 系统掌握中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核心原则；逐条精读并理解《海商法》第 14 章关于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规定；了解《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相关内容； 2. 能够综合运用本板块及前序板块所学知识，对中国海事法院的典型涉外案例进行完整的法律适用分析； 3. 立足中国立法实际，培养解决中国涉外法律纠纷的本土意识;同时通过课堂讨论，具备比较法的视野和国际对话的能力。	教学重点：立足中国现行法，解决实际问题	教授 研讨	2	2				-	1,2,3
合计					32						

五、实践教学内容、基本要求与学时分配

序号	教学内容	教学要求	实验（实践、上机）项目性质	必开/选开	学时	对应课程目标
1	**实训一：国际/区际民商事诉讼与仲裁**	通过课程讨论或模拟法庭的形式帮助学生掌握： 1、国际民事管辖权的基本原则及平行诉讼的处理规则； 2. 重点掌握仲裁协议效力的认定、仲裁程序准据法以及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3. 系统掌握中国区际民商事管辖权冲突、法律适用协调		选开	2	1,2,3

		及判决/裁决的相互认可与执行制度。				
2	**实践二：中国实践与中国国际私法立法**	通过“案例诊所”或“案例精读”的模式帮助学生深入理解中国国际私法的法理价值、规则特点和适用实践，培养学生解决中国涉外法律纠纷的本土意识，促使其具备比较法的视野和国际对话的能力。		选开	2	123
合　　计					4	

六、课程思政

1.课程思政切入点：依托“课堂研讨”环节或“课后作业”环节，结合时事热点问题和典型案例探讨中国当事人的权利维护与海事国际私法规则的适用，融入思政元素。

2.课程思政元素：

爱国情怀：教学内容设计上，结合时事热点，引导学生关注我国涉外法治法律体系的发展成就，激发民族自豪感。

科学精神：培养学生严谨的法律逻辑与实事求是的治学态度，提升其对复杂海事法律问题的分析与解决能力。

创新意识：引导学生关注国际法律规则的前沿发展，尤其是近年来我国对国际海事法律规则发展的积极贡献，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

3.课程思政目标：培养兼具扎实法律素养与坚定法治信仰的法律人才，使其能够在国际交往中，自觉维护国家主权与权益。

七、考核及成绩评定方式

考核方式：平时考核加期末考试。

最终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两部分构成。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 30%，期末成绩占总成绩的 70%。平时成绩由课堂表现、出勤情况及课后作业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按相应的比例折算并相加后得出。期末成绩由期末考试卷面（满分 100 分）成绩折算得出。各项课程目标分数分配见下表

课程目标	**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	**各考核环节折合分数分布**				**课程目标分数**
		课堂表现	**课后作业**	**网课观看（课外学时）**	**期末考试**	

课程目标 1	毕业要求 1、9	5	5		10	20
课程目标 2	毕业要求 3	-	5		40	45
课程目标 3	毕业要求 8	10	5		20	35
合 计		15	15		70	100

八、考核标准：

8.1 课堂表现

课堂表现和出勤可通过回答问题、分组讨论、演讲汇报、书面签到等方式进行考核，按照百分制评分，总评后按照 15%进行折算。考核标准如下表：

基本要求	评 分 标 准			
	100—90 分	**80—70 分**	**60—40 分**	**30—0 分**
课程目标 1	按时出勤，积极主动回答问题、参与讨论或做汇报；作答内容准确体现相关法律理念、原则和规则。观点和想法清晰、合理，逻辑性好。	按时出勤，能够被动回答问题、参与讨论或做汇报；作答内容比较准确。观点和想法比较明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逻辑性。	基本按时出勤，勉强能回答问题、参与讨论或做汇报；作答内容勉强体现学生对相关法律理念、原则和规则的理解，但合理性、逻辑性不足。	基本按时出勤，不能正常地回答问题、参与讨论或做汇报；作答不具备明确的法律逻辑，观点存在常识性错误，
课程目标 3	能够结合所学知识，对涉外纠纷进行合理分析，归纳基本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并得出合理结论。作答专业性强，层次分明、逻辑严密。	能够结合所学知识，对涉外纠纷进行较合理的分析，基本能归纳基本案件事实，较正确适用法律并得出合理结论；作答专业，层次逻辑较为合理严密。	基本上能够结合所学知识，对涉外纠纷进行一般分析，勉强能归纳基本案件事实，但错误适用法律并得出不合理的结论；作答啰嗦、层次不明，逻辑关系较为混乱不知所云。	不能结合所学知识，对涉外纠纷进行分析且无法给出恰当的结论；作答混乱、欠专业，层次逻辑不清。

8.2 课后作业

课后作业按照百分制评分，然后按照 15%进行折算。

基本要求	评 分 标 准			
	100—90 分	80—70 分	60—40 分	30—0 分
课程目标 1	作业内容思路清晰，逻辑严密，观点论述能够体现具体的法律理念、原则和规则，且能够自圆其说；文字流畅，段落清晰；书写工整、文字流畅，段落清晰。	作业内容思路清晰，有一定的逻辑，观点论述有理有据，能够基本体现具体的法律理念、原则和规则；书写工整、文字流畅。	作答思路和内容勉强体现具体的法律理念、原则或规则；部分思路清晰，逻辑稍显混乱，观点论述模糊或存在错误；文字条理尚清楚、流畅，段落基本清晰。	作业内容思路混乱，欠缺逻辑，观点论述存在基本错误；书写欠工整甚至无法辨认。
课程目标 2	能够根据所学对各类涉外法律关系的法律冲突现状，特别是解决各类涉外海事法律冲突的冲突规范等知识点给出正确完备的解释，所涉及的概念、原则、构成要件清晰准确；书写工整、清晰。	能够基本上根据所学对各类涉外法律关系的法律冲突现状、解决各类涉外海事法律冲突的冲突规范等知识点给出较为正确完备的解释，或有所欠缺但基本上解释分析清楚；所涉及的概念、原则、构成要件基本准确；书写工整、清晰。	能够根据所学对各类涉外法律关系的法律冲突现状、解决各类涉外海事法律冲突的冲突规范等知识点给出解释但回答不够严谨或有误，所涉及的概念、原则、构成要件有误；书写欠工整、不够清晰。	不能根据所学知识对提出问题给出合理解释，叙述混乱、逻辑不清晰，回答有误甚至错误，所涉及的概念、原则、构成要件不当或错误；书写欠工整甚至无法识别。
课程目标 3	能够结合所学知识，对涉外纠纷进行合理分析，归纳基本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并得出合理结论。作答专业性强，层次分明、逻辑严密。	能够结合所学知识，对涉外纠纷进行较合理的分析，基本能归纳基本案件事实，较正确适用法律并得出合理结论；作答专业，层次逻辑较为合理严密。	基本上能够结合所学知识，对涉外纠纷进行一般分析，勉强能归纳基本案件事实，但错误适用法律并得出不合理的结论；作答啰嗦、层次不明，逻辑关系较为混乱不知所云。	不能结合所学知识，对涉外纠纷进行分析且无法给出恰当的结论；作答混乱、欠专业，层次逻辑不清。

8.3 期末考试

试题严格按所支撑的各项课程目标及分数出题，根据期末考试的参考答案、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卷面分采用百分制评分，总评后按照 70%进行折算。

基本要求 （满分分值）	评 分 标 准			
	100~90（优秀）	85~70（良好）	70~60（及格）	≤60（不及格）
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培养法律思维和法学素养，应用逻辑推理	作答内容思路清晰，逻辑严密，观点论述能够自圆其说；文字流畅，段落清晰。	作答内容思路清晰，有一定的逻辑，观点论述有理有据；文字流畅，段落清晰。	作答内容部分思路清晰，逻辑稍显混乱，观点论述模糊或存在错误；文字条理尚清楚、流畅，段	作答内容思路混乱，欠缺逻辑，观点论述存在基本错误；文字欠流畅。

和规范表达能力，研究法学理论，模拟实务业务。**（课程目标 1）（满分 10 分）**			落基本清晰。	
学习国际私法的基本概念、特点、调整对象、表现形式和系属公式，理解国际私法具体规则、制度，深入理解其立法目的、价值取向和解释适用。**（课程目标 2）（满分：40 分）**	能够准确回答国际私法的基本概念、特点、调整对象、表现形式和系属公式。	能够回答国际私法的基本概念、特点、调整对象、表现形式和系属公式，但欠准确。	能够回答国际私法的基本概念、特点、调整对象、表现形式和系属公式，但理解欠佳或内容模糊。	不能回答国际私法的基本概念、特点、调整对象、表现形式和系属公式。
应用国际私法的原则、规范和制度，分析、解决涉外法律纠纷和实务案例。**（课程目标 3）（满分：20 分）**	能够结合所学知识，对涉外纠纷进行合理分析，归纳基本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并得出合理结论。文字叙述专业性强，层次分明、逻辑严密。	能够结合所学知识，对涉外纠纷进行较合理的分析，基本能归纳基本案件事实，较正确适用法律并得出合理结论；文字叙述专业，层次逻辑较为合理严密。	基本上能够结合所学知识，对涉外纠纷进行一般分析，勉强能归纳基本案件事实，但错误适用法律并得出不合理的结论；文字叙述啰嗦、层次不明，逻辑关系较为混乱不知所云。	不能结合所学知识，对涉外纠纷进行分析且无法给出恰当的结论；文字叙述混乱、欠专业，层次逻辑不清。

8.4 网课观看（课外学时）

基本要求	**评 分 标 准**			
	10～9 分	**8—7 分**	**6—4 分**	**3~0 分**
课程目标 2				
课程目标 3				

九、参考教材与线上资源

1.理论课程教材

国际私法。刘仁山主编。中国法制出版社。2019

2. 参考书目

海事国际私法（第二版）。韩立新。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2015

国际私法专题研究，张春良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4

3.线上资源：中国知网、北大法宝、法信海事司法案例库（https://haishi.faxin.cn/）、CML CMI Database of Judicial Decisions o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https://www.cmlcmidatabase.org）等

十、修订说明

新开课程教学大纲，无前期教学大纲可对比。

大纲制定者	李欣同
课程负责人	李欣同
专业负责人（用课专业）	曹兴国
主管副院长（开课学院）	黄芬
修订时间	2026/02/03